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整

地點：校務會議室（行政大樓 4 樓）

出席人員：

### 一、當然代表

蘇玉龍代理校長、陳文雄學務長（出國）、劉一中總務長、孫同文研發長、江大樹主任秘書、張鈿富院長、余日新院長、孫台平院長、吳幼麟館長、魏學文中心主任、蔡勇斌中心主任、蕭美香主任、賴美齡主任

### 二、教師代表

楊玉成副教授、陳俊啟副教授（請假）（以上中國語文學系）、洪敏秀副教授（請假）、賴秋月副教授（以上外國語文學系）、鍾宜興副教授（比較教育學系）、黃源協教授、詹宜璋副教授（請假）（以上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趙達瑜副教授（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許紫芬副教授（請假）（歷史學系）、楊振昇教授（請假）（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李美賢副教授（請假）（東南亞研究所）、吳明烈副教授（請假）（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林妙容助理教授（請假）（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潘英海副教授（人類學研究所）、楊洲松副教授（請假）（師資培育中心）、胡毓彬副教授（請假）、施信佑副教授（以上國際企業學系）、徐茂炫副教授（經濟學系）、俞旭昇副教授、余菁蓉副教授（以上資訊管理學系）、林霖副教授（請假）（財務金融學系）、杜迪榕副教授、石勝文副教授（以上資訊工程學系）、劉祐興副教授（土木工程學系）、許孟烈副教授（電機工程學系）、賴榮豐教授（應用化學系）、王瑞騰副教授（請假）（通訊工程研究所）

三、研究人員代表：李信助理研究員（請假）（通識教育中心）

四、職員代表：侯東成組長（請假）（研發處）、邢治宇技正（總務處）、蔡文琳秘書（學務處）、曾敏秘書（請假）（科技學院）

五、學生代表：彭宣慈學生（公行三）、陳彥宇學生（公行二）、郭邦媛學生（請假）（社工四）、吳孟書學生（電機二）、王郁棻學生（請假）（國企三）、羅世晨學生（請假）（經濟碩二）

列席人員：陳啟東校長（許民盛秘書代）（暨大附中）、黃南暘專門委員、  
羅玉玲秘書、莊宗憲秘書、宋育姍專員、葉宜冬組員

主席：蘇玉龍代理校長

記錄：莊宗憲秘書

會前程序：進行本校第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選舉投票事宜

壹、宣布開會：本次會議出席人數已超過二分之一

貳、主席致詞（詳附）

參、確認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含決議案執行情形）

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三、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伍、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二、學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發處-----

五、秘書室-----

六、圖書館-----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八、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九、人事室-----

十、會計室-----

十一、人文學院-----

十二、管理學院-----

十三、科技學院-----

十四、通識教育中心-----

- 十五、師資培育中心 -----
- 十六、遠距教學中心 -----
-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
-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 二十、暨大附中 -----

## 陸、提案事項

- 一、本校校務基金 96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提請 備查。-----
- 二、擬具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
- 三、擬具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 15、20 條部分條文修正案-----
- 四、管理學院擬申請調整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分組案-----
- 五、管理學院擬於 98 學年度申請新設「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案-----
- 六、擬具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七、擬具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並修正名稱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乙案-----
- 八、擬具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三及四點條文修正案-----
- 九、本校 98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資料草案-----
- 十、擬具本校學則部分修正條文案-----
- 十一、本校第 8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推選委員選舉案-----

## 柒、臨時動議

- 一、本校 97 學年度學雜費(含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擬調漲 2.88%，提請 討論-----

## 捌、散會

## 貳、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晚安！

謝謝大家於學期結束前，空出寶貴的時間來參加這學期的校務會議，就校務未來努力方向，共同來關心與討論。

首先向各位報告學校目前教職員工生概況：

目前學生共有 4,915 人，大學部有 3,207 人，碩博士班 1,708 人。教職員工部分約 520 人其中包含教師 234 人、教官 2 人、助教 11 人、職員 68 人、專案計畫約僱人員 97 人、技工工友 24 人及建教合作計畫專任助理 58 人、教卓計畫助理 19 人。

張校長於 5 月 20 日辭卸校長職務，出任政務委員，職務移交由本人代理。本學期有許多大事紀，這是許多同仁共同參與及努力的成果，藉由今晚校務會議的平台，在此向各位代表報告，最近的幾項事情，同時也再次感謝同仁們的付出。

我們在 5 月 23 日由教育部邀請多位委員到校，就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情形進行實地訪評；5 月 31 日在管院為李家同前校長舉辦榮退典禮，並頒授名譽文學博士學位，感謝他畢生對教育的奉獻，今天收到李家同前校長寫來的一封信，表示感謝之意，在此向大家報告；6 月 7 日的畢業典禮，特別邀請已榮升政務委員的張校長擔任畢業典禮貴賓，給予畢業生們祝福與鼓勵；6 月 11 日召開人院及管院先期自我評鑑工作，為明年評鑑中心的訪評做準備，期望大家攜手共進，協助學校，誠如張校長一再強調的…讓暨大成為鄉下一所優質的大學；今天早上（6/18）研究生宿舍舉行動土典禮，未來將提供一個更好更方便的環境，以利學生們專心於研究。

目前學校各項硬體工程持續進行中，也在不斷提升各項設備，希望充實系所的能量，但面對當前物價飛漲，響應教育部提倡符合地球環保概念學校的政策，在校務各方面希望大家共體時艱，為暨大共同努力。最後，下週暑假就要開始了，在此先預祝大家暑期愉快！接著就請各委員會、各單位業務報告及提案討論。謝謝！

## 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本委員會分別於本（97）年 1 月 3 日及 4 月 16 日召開第 5 屆第 1 及第 2 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運作小組報告本校目前往來銀行仍為第一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校務基金專戶開立於第一銀行埔里分行，為主要往來銀行。目前定期存款多以機動利率方式存放，本年度利息收入截至 97 年 4 月底止為 698 萬元。
- 二、會計室報告本校校務基金收支及保管情形、96 年度自籌款支應情形及開源節流項目執行績效。
- 三、審議通過通識中心提報之「興建簡易壘球場二面」預算案，工程經費 717 萬 6,000 元，由校務基金自籌財源支應。
- 四、審議通過會計室提報之本校校務基金 96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 五、審議通過會計室提報本校校務基金 98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擬編案。

### 經費稽核委員會

- 一、本校第 8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業於 96 年 12 月 26 日召開之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中選出，計有孫委員台平、余日新委員、孫委員同文、洪委員敏秀、俞委員旭昇、林委員霖、江委員芳盛、潘委員英海、徐委員茂炫、侯委員東成、陳委員諺宇委員等 11 名，並以 96 年 12 月 28 日暨校秘字第 0960012841 號函致聘在案，任期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惟江委員芳盛於本（97）年 2 月 1 日起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依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項後段規定：「委員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由其原屬身分之校務會議代表中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是以，江芳盛委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教授休假後，依規定由助理研究員李信（教師及研究人員）遞補，任期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本（8）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業於 97 年 5 月 22 日召開，會議情形摘述如下：

- (一) 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由委員互選主任委員，經委員一致推選，由佘委員日新當選本屆主任委員。
- (二) 通過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所提之 96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並請會計室就規模、屬性與本校相近之學校比較研議後，重新檢討本校經費分配公式。
- (三) 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對校務基金提供 2 點意見參酌：
- 1、本校各項未發包之重大工程，在無法提出具體有效之開源節流方案前，是否繼續進行，似有重新考量之必要。
  - 2、為使各單位更瞭解本校財務狀況，共體時艱，建議會計室除提供財務報表外，亦提出具體明確之改進建議供各業管單位參考，據以提出促使本校財務健康發展的措施。

###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本委員會分別於 96 年 12 月 13 日、本 (97) 年 1 月 29 日及擬於 6 月 17 日共召開 3 次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一、通過管理學院 98 學年度新設經濟與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 二、通過科技學院 98 學年度增設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 三、通過科技學院 98 學年度增設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 四、擬通過管理學院調整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分組案，配合國際財務金融研究領域之學術發展趨勢，將現行二組整併為經營管理組及財務與風險管理組二組。
- 五、擬通過管理學院於 98 學年度申請新設「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乙案。

## 陸、提案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 96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上（96）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已依「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報送行政院主計處、教育部等有關主管機關，並提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會議及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8 屆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送請校務會議備查。
- 三、96 年度收支餘絀表如附件（已印附）【見案 1-1 頁】，其他相關決算報表公告於本室網頁。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案由：擬具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見案 2-1 至 2-2 頁】(已印附)，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修正公布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針對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職掌略有變動，本辦法配合修正之，以符合現行法令要求。
- 二、 本案提經 97 年 3 月 19 日 97 年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暨 97 年 4 月 10 日第 291 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見案 2-1 至 2-2 頁】。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 15、20 條部分條文修正案【見案 3-1 至 3-7 頁】，  
（已印附）提請 審議。

說明：配合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9 點及第 21 點修正案，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 15、20 條部分條文。

決議：通過，如附件【見案 3-1 頁】。

執行情形：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於 97 年 8 月 12 日暨校學字第 0970008188 號函及 97 年 8 月 27 日暨校學字第 0970008358 號函送教育部核定，教育部於 97 年 8 月 29 日台訓（二）字第 0970169987 號函同意核定。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管理學院擬申請調整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分組乙案（計畫書如附件）（已印附），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國際財務金融研究領域之學術發展趨勢，擬將現行三組整併為經營管理組及財務與風險管理組二組，各自招收 30 及 17 人，總計仍維持 47 名學生。
- 二、本案業於本（97）年 4 月 23 日經管理學院 96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本（97）年 5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委員會決議通過，並經 97 年 6 月 17 日第 7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將現行三組整併後報部，未來朝招生分組於簡章內敘明。
- 二、同意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決議，經營管理組及財務與風險管理組二組各自招收 30 名及 20 名，計 50 名。

執行情形：

- 一、經報教育部 97 年 9 月 26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87952A 號函核定，同意本校「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分組整併【見案 4-1 至 4-3 頁】。
- 二、經本校 97 年 11 月 19 日「98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辦理招生程序，招生名額為 47 名。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擬於 98 學年度申請新設「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拓展本院組織，追求卓越發展，本院擬於 98 學年度新設「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本案業於 96 年 12 月 5 日經本院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本（97）年 1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外委員審查，並經 97 年 6 月 17 日第 7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 二、審查意見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如附件（已印附）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報請教育部審議。
- 二、如獲教育部核准，觀光休閒學程 98 學年度起同時停招，名額仍維持 50 名，請予報部備註說明。

執行情形：經教育部 97 年 9 月 26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87952A 號函復核定結果，98 學年度開始招生，新設學士班第 1 年招生名額以 45 名為限。

案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請 審議。

說明：

一、 本案條文修正情形如下，擬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一) 依教育部 96 年 10 月 15 日函之核定，增訂「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東南亞研究所博士班」、「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第四條）。
- (二) 為應本校學位學程之設置，明訂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以辦理學程事務（第十二條）。
- (三) 教務處 97 年 2 月 18 日簽准設置教學資源中心；學務處 97 年 1 月 2 日簽准心理輔導組名稱變更為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之推廣組更名為綜合業務組。爰配合修正（第十三條）。
- (四) 依據銓敘部 97 年 1 月 7 日函示，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不宜由職員專任，爰明訂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職務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第二十四條）。
- (五)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廢止本校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及其組織章程，配合予以刪除該委員會（第二十七條）。

二、 本案業經 97 年 3 月 26 日本校第 2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有案。

三、 檢陳修正對照表及相關文件各乙份【見案 6-1 至 6-6 頁】（已印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送教育部核定。

決議：通過，詳如附件【見案 6-1 至 6-6 頁】。

執行情形：業奉教育部 97 年 7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42227A 號函核定，並經考試院 97 年 8 月 5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55786 號函核備。

案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並修正名稱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乙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2 日台學審字第 0960154062C 號令，修正「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並將名稱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爰配合修正本辦法。
- 二、本次修正重點包括：明定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之情形（第二條）、增列未具名檢舉案件之處理（第四條）、修正收件後提送審議之期限（第七條）、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各款情形時之處理程序（第八、九條）、作成具體結論之期限（第十一條）、經審議成立案件之懲處（第十二條）及其執行（第十三、十四條）、對濫行檢舉者之懲處（第十五條），及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之處理（第十六條）等。
- 三、案經本校 97 年 1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於 97 年 2 月 19 日、97 年 4 月 11 日二度以書函通知本校各單位公告修正草案，惠請教師提供意見，迄至期限日無書面意見送交人事室。
- 四、本案業經 97 年 5 月 21 日本校第 29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陳修正條文對照表、前開教育部令及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及相關規定摘錄、本校 97 年 2 月 19 日及 97 年 4 月 11 日書函各 1 份，詳如附件【見案 7-1 至 7-16 頁】（已印附）。

決議：通過，詳如附件【見案 7-1 至 7-6 頁】。

執行情形：業以本校 97 年 6 月 25 日暨校人字第 0970006632 號書函轉知同仁。

案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三及四點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7 年 6 月 11 日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課程委員會分為校、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系（所、 <u>學位學程</u> ）三級。	二、本校課程委員會分為校、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系（所）三級。	系級課程委員會增列學位學程。
三、校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本校課程相關事宜如左： （一）審議全校課程之發展方向及開設準則。 （二）審議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課程。 （三）評鑑本校課程執行成效。學院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各系所開設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並整合不同系所類似課程及跨系所課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協調「全校共同課程」及「通識領域課程」之開設。 系（所、 <u>學位學程</u> ）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系（所、 <u>學位學程</u> ）課程內容及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b>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委員組成應含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b> 。設置辦法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系（所、 <u>學位學程</u> ）自行訂定。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b>系級</b>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三、校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本校課程相關事宜如左： （一）審議全校課程之發展方向及開設準則。 （二）審議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課程。 （三）評鑑本校課程執行成效。學院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各系所開設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並整合不同系所類似課程及跨系所課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協調「全校共同課程」及「通識領域課程」之開設。 系（所）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系（所）課程內容及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b>其委員組成應含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b> 。 設置辦法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系（所）自行訂定。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b>系（所）</b>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一、第三、四項增列學位學程，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據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考評指標，於第四項訂定院級課程委員會之組成應含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
四、校課程委員會以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專任教師各互選二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為委員，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校課程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其他專任教師、 <b>校外專家學</b>	四、校課程委員會以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專任教師各互選二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為委員，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校課程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其他專任教師列席。	依據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考評指標，於第二項增訂校課程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列席。

<p><u>者、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u>列席。</p> <p>校課程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者，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互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p>	<p>校課程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者，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互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p>	
---	--	--

決議：修正通過【見案 8-1 頁】。

執行情形：業經 97 年 6 月 11 日第 8 次教務會議及 97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97 年 7 月 9 日行文各院、系（所）相關單位，請依新修正要點修訂院級及系級相關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運作該課程委員會。

案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8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資料草案（如附件）（已印附），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6 月 2 日台高（一）字第 0970097466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 97 年 6 月 11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三、經彙整各單位填報資料，謹將重要部分簡列如下：

（一）經彙整各單位填報之總量資料，本校 97 學年度全校生師比符合教育部設定之全校生師比應在 32 以下，日間部生師比應在 25 以下之基本條件，且校舍建築面積亦符合規定標準，依教育部規定，應維持既有之總量規模繼續辦理。

（二）98 學年度本校增設調整系所申請案包括：「管理學院經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分組整併案、「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增設案（該學系如獲准於 98 學年度招生，「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將同時於 98 學年度起停招）。

（三）98 學年度各系所申請擴增招生名額：學士班夜間學制計 15 名，碩士班計 33 名，碩士在職專班計 16 名，詳如「98 學年度與 97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資料比較表」。

（四）96 學年度各系所師資質量考核情形一覽表如【表九之一】、【表九之二】及【表九之三】（已印附），依教育部規定，各系所師資質量經追蹤評核未達指標標準者，自 100 學年度起扣減招生名額。

決議：通過，請依修正版相關資料調整後報請教育部審議。

執行情形：本校「98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資料」業依規定於 97 年 6 月 30 日函報教育部審議，並經教育部 97 年 9 月 26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87952A 號函復核定結果【見案 4-1 至 4-3 頁】。



案號：第 10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學則部分修正條文，如附件【見案 10-1 至 10-15 頁】(已印附)，  
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部 97 年 4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65682 號函頒「學則暨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及本校實際作業需要辦理。

二、本案已經 97 年 6 月 11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增列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班)相關規定：

1. 入學資格。(第 3 條第 2 項)
2. 每學期修習學分限制。(第 15 條第 3 項)
3. 畢業應修學分數。(第 20 條第 1 項)
4. 不適用轉系、輔系及雙主修之規定。(第 43 條之 1)
5. 修業年限。(第 54 條第 1 項)
6. 不適用提前畢業之規定。(第 54 條第 3 項)
7. 不受英文能力基本要求之限制(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二) 增列學位學程相關規定。(第 4 條第 2 項、第五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2、3 項、第 17 條第 2 項、第 18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1、2 項、第 42 條第 1、2 項、第 44 條第 1、4 項、第 46 條、第 49 條第 4、5、6 款、第 50 條第 3 項、第 54 條第 1 項、第 62 條)

(三) 增列雙重學籍之相關規定：

1. 申請資格、申請程序及審核標準。(第 7 條之 1)
2. 未經同意在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註冊入學，亦應退學。  
(第 49 條第 5 款)

(四) 增列婦女權益相關規定：

1. 因懷孕、生產及哺育三歲以下幼兒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年限則依其需求。(第 10 條第 1、2 項)
2. 因生產及哺育三歲以下幼兒申請休學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 45 條第 2 項)

(五) 其他修正：

1. 修正海外聯招會之名稱。(第 6 條第 2 項)
2. 修正轉學生入學資格規定。(第 7 條第 3 項)
3. 修正各項招生辦法訂定之大學法法源條次。(第 8 條第 1 項)
4. 增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第 10 條第 3 項)
5. 修正應辦理學籍資料變更之事項及辦理方式。(第 12 條第 4 項)
6. 增列四技二專聯合甄選生不得申請轉系。(第 38 條第 2 項)
7. 刪除學生申訴辦法訂定之程序規定。(第 50 條第 4 項)
8. 文字修正。(第 10 條第 4 項、第 11 條、第 20 條第 1、4 項、第 26 條第 2、5 項、第 27 條第 5 項、第 28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3 項)

決議：通過，詳如附件【見案 10-1 至 10-15 頁】。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 97 年 7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33159 號函同意備查，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見案 10-16 頁】。

案號：第 11 案（選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第 8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推選委員選舉案，提請 公鑒。

說明：

一、本校第 7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推選委員，任期為 96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推選委員係於 96 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選舉產生，計選出教師委員 7 人、職員委員 1 人、學生委員 1 人，共計 9 人。鑑於任期即將屆滿，本次校務會議將先行選出下（第 8）屆推選委員。。

二、依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推選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不含當然代表）互選產生之。各學院名額依其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五分之一計算為原則，至少二名，至多三名。

（二）職員委員：由出席校務會議之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三）學生委員：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依上開規定，第 7 屆教師委員中人文學院推選 3 位委員；管理學院、科技學院各推選 2 位委員；職員委員及學生委員各推選一位，共計 9 位。

決議：當選名單如下：

一、教師委員 7 人：潘英海、吳明烈、詹宜璋、胡毓彬、林霖、許孟烈、杜迪榕。

二、職員委員 1 人：曾敏。

三、學生委員 1 人：陳彥宇。

執行情形：業以 97 年 7 月 3 日暨校秘字第 0970006911 號聘函敦聘。

## 柒、臨時動議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7 學年度學雜費(含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擬調漲 2.88%，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7 年 6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70099935 號函(附件 1)(已印附)辦理。
- 二、依教育部前揭函之說明，本校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幅度可能適用者有二：
  - (一)基本調幅：符合財務、助學及辦學綜合指標者，97 學年度為 1.43%，如 96 學年度未調整者，得累計 96 學年度基本調幅 0.49%，合計調幅為 1.92%。
  - (二)基本調幅 x1.5：除符合財務、助學及辦學綜合指標外，並具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完善之學校，可依基本調幅之 1.5 倍計算調幅，96、97 累計調幅為 2.88%。
- 四、經會計室、學務處、教務處分別就本校「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等 3 項指標先行評估結果，應符合教育部基本調幅(1.92%)之規定調漲指標；如配合完善之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更可適用 1.5 倍之調幅(2.88%)。
- 五、查本校近年內曾於 94 學年度調漲學雜費 5%，95 學年度未調整(該學年度各國立大學均未調整)。96 學年度雖經校內程序審議後，報部擬調漲 3%，惟未獲核准(該學年度各公立大學亦均未調整)。比較 96 學年度公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標準及 90 至 95 學年度各國立大學調幅情形，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相較於其他各國立大學實屬偏低，參照本校近年來之財務收支狀況並基於未來發展之考量，且符合教育部規定調漲學雜費指標，本校 97 學年度學雜費(含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實有調整之必要。並經 97 年 5 月 21 日本校第 294 次行政會議決議繼續爭取調整在案。
- 六、本案經教務長召集學務處、總務處、會計室、秘書室及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等組成專案小組於 97 年 6 月 12 日研議結果，本校 97 學年度學雜費擬調漲 2.88%，並於 97 年 6 月 17 日舉行說明會，邀集各系學會會長及各研究所研究生代表等說明調漲事宜，與會同學除分就如何節流不浪費及經費有效運用等提出相關建議外，對於本校 97 學年度學雜費擬調漲 2.88%，均表同意(說明會資料如附件 2)，復提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296 次行政會議討論亦獲通過。爰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決定。

七、本案經本次會議決定後，將於 97 年 6 月 25 日以前完成申請表件報教育部核定。上述校內審議及決策過程之會議資料、會議紀錄等亦將適時公布於本校網頁「學雜費專區」內供查閱，以符合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之規定。

決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經教育部 97 年 7 月 17 日台高（四）字第 0970139453A 號函核定不調整【見臨時動議案 1-1 頁】。